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及学校对校外教学点的管理要求，规范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提升办学质量，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以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4〕36 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查评估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校外教学点持续发展，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为社会提供优质继续教育服务。

第二章 评估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评估机构

第三条 成立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领导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部领导担任，负责整体检查评估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检查评估领导组由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学院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具体评估工作。检查评估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负责资料收集、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二节 评估时间与范围

第四条 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估范围为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新设立校外教学点在运营满 1 年后纳入评估范围。

第三章 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评估指标体系

第五条 评估内容涵盖办学指导思想及定位、设点条件与管理、招生与学籍管理、教学过程管理、办学规模 5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33 项检查重点。各指标根据重要性赋予相应分值，总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目和一票否决项目。

第二节 具体评估内容

第六条 办学指导思想及定位方面，考察校外教学点是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制定并落实符合地方发展的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规划。

第七条 设点条件与管理上，检查办学资质、教学办公场所、实践实习条件、人员配备及管理规范程度。

第八条 招生与学籍管理中，关注招生宣传规范性、生源组织情况、学籍注册及管理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第九条 教学过程管理，聚焦思政教育落实、线上线下教学组织、学位考试管理。

第十条 办学规模评估依据招生人数和学生按期毕业率，衡量校外教学点的发展能力与社会声誉。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一节 校外教学点自评

第十一条 评估启动后，校外教学点依据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检查评估办公室。

第二节 材料初审

第十二条 评估组对校外教学点自评报告及资料进行初审，初步判断校外教学点达标情况，确定实地评估名单。

第三节 实地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组对所属校外教学点进行实地考察，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访谈师生等方式深入了解校外教学点实际情况，依据评估标准打分。

第四节 结果评定与公示

第十四条 汇总初审和实地评估结果，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得分。根据得分划分评估等级，得分 60 分以下终止合作；60 分（含）至 80 分（含）停止当年招生警示整改；80 分以上正常招生。评估结果公示，接受校外教学点申诉与社会监督。

第五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对评估优秀的校外教学点予以表彰奖励，在招生计划分配、专业设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对需整改的校外教学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加强监督。整改后重新评估，仍不合格则终止合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附件：1.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

2.自评模板及要求提供资料

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重点	评估分值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评估打分
办学指导思想及定位（8 分）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4 分)	1.1.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办学。	0—2	查阅文件、报告、规划、会议记录等材料。		
		1.1.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建设。	0—2	查阅文件、报告、规划、会议记录等材料。		
	1.2 办学定位(4 分）	1.2.1.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划，遵循高质量发展理念，根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自身办学优势合理申请设置招生专业。	0—2	查阅报告、规划、会议记录等材料。		
		1.2.2.有效落实自身发展规划及定位，并提供资金支持。	0—2	查阅文件、记录、规章制度等材料。		
设点条件与管理（45 分）	2.1 设点条件（13 分）	2.1.1.办学资质符合相关要求且在证件有效期内。	0—1	查阅相关资质证书。		
		2.1.2.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教学和办公场所及设备。	0—7	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合同及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重点	评估分值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评估打分
		2.1.3.实践实习条件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实训需求。	0—5	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合同及相关资料。		
设点条件与管理（45分）	2.2 工作配合及管理队伍（22分）	2.2.1.积极有效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0—5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情况。		
		2.2.2 组织机构健全，配备合理的管理人员及辅导教师，人员选聘条件及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档案资料健全规范，手续完备。	0—5	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回访、查阅投诉记录。		
		2.2.3 管理人员及辅导教师数量符合标准，能够按照在籍学生人数比例配备，并能认真履行职责。	0—7	查阅教师登记档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2.2.4 管理人员素质高，责任心强，熟知相关规定，熟悉相关业务，能够与学生积极有效的沟通，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0—5	现场考察、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电话回访、查阅投诉记录。		
	2.3 管理规范（10分）	2.3.1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合作办学协议书》相关内容，无违规办学情况。	0—3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查阅投诉记录。		
		2.3.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0—2	查阅资料。		
		2.3.3 所属学生管理有序，积极配合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线下各类教学活动组织规范。	0—2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重点	评估分值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评估打分
		2.3.4 无乱收费现象，能及时督促学生通过正规渠道向学校缴纳学费。	0—3	查阅交费记录、查阅投诉记录。		
招生与学籍管理（16分）	3.1 招生规范、档案齐全（10分）	3.1.1 做好生源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无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无违规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托管服务，无相关投诉。	0—5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回访、查阅投诉记录。		
		3.1.2 能够有效掌握所属生源情况，且有稳定连续的报考生源。	0—3	听取汇报、查阅招生资料。		
		3.1.3 各类文件和档案材料建立健全并且管理有序。	0—2	现场查阅（应包括学院等上级部门文件、学生注册名单等档案材料、有专人负责管理）。		
	3.2 注册与学籍（8分）	3.2.1 按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注册，学生信息完整准确。	0—2	查阅材料。		
		3.2.2 及时办理所属学生的专业调整、转教学点、转学等手续；按要求及时的进行评先选优工作。	0—2	查阅材料。		
		3.2.3 及时准确做好毕业生信息核对，配合做好图像采集、档案报送、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及档案发放工作。	0—2	查阅材料、谈话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重点	评估分值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评估打分
教学过程管理（26分）	4.1 思政教育工作（4 分）	4.1.1 严格落实学院有关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部署，将思政教育工作融入学生的整个教育过程。	0—2	查阅相关材料、回访学生。		
		4.1.2 做好学生的法纪、安全和心理健康宣传等相关教育工作。	0—2	查阅相关材料、回访学生。		
	4.2 线上教学环节落实（9 分）	4.2.1 配合学院年度学期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0—3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回访学生。		
		4.2.2 严格按照学院教学安排，及时通知所属学生的各类教学活动，并督促学生按时完成。	0—3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回访学生。		
		4.2.3 严格按照学院考务安排，及时通知所属学生各专业课程考试时间。	0—3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回访学生。		
	4.3 线下教学组织安排（6 分）	4.3.1 班级组织健全，管理规范，上传下达顺畅有序。	0—3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回访学生。		
		4.3.2 将学院线下教学、考务安排及时通知所属学生，准备好相关教学场所，有序组织学生实施。	0—3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回访学生。		
	4.4 学位考试管理（5 分）	4.4.1 对所属在籍学生学位英语考试相关事宜及时有效解答、通知、管理。	0—3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回访学生。		
		4.4.2 对毕业后有学位需求的学生能够准确有效的管理。	0—2	查阅相关材料、谈话了解、回访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重点	评估分值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评估打分
办学规模（5分）	5.1 招生人数(3分）	5.1.1 三年内招生人数，平均每年300人以上。	0—3	查阅学生名册。		
	5.2 社会声誉(2分）	5.2.1 学生按期毕业率大于70%，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0—2	查阅毕业生档案，调查回访。		
加分项目	党组织建立健全。		0—3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连续两年招生人数突破1000人。		0—3	查阅学生名册。		
	检查评估期间无任何投诉问题。		0—4	查阅投诉记录		
一票否决项目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校外教学点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终止合作： 1.办学资质被相关部门撤销的; 2.严重违反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合作办学协议书》有关规定的; 3.三年无生源或连续两年每年招生人数少于50人的; 4.违规收取学生费用，损害我校声誉的;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附件 2

自评模板及要求提供资料: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备案名称）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自评报告

教学点基本情况: 名称、法人、单位性质、办公地点、工作人员数量等。

一、办学指导思想及定位情况,自评得分××分，提供资料应包含相关规章制度、规划文件、报告、会议记录等。

二、设点条件与管理情况，自评得分××分，提供资料应包含相关资质证书、合同、登记档案等。

三、招生与学籍管理情况，自评得分××分，提供资料应包含上级部门及学院相关文件、学生注册名单、档案材料等。

四、教学过程管理情况，自评得分××分，提供资料应包含各类通知、考务安排文件、教学管理中通知、解决学生问题的留痕记录、各类有关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班主任职责等。

五、办学规模情况，自评得分××分，提供资料应包含学生名册，毕业生档案等。